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玻璃破碎损失扩展条款（2021 A 版）  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50 号  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10130039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玻璃破碎损失，**但不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：**

- （一） 火灾；
- （二） 地震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条款的免赔额以及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